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428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要求，结合对我省今年新执行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的评估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且无法办理我省居住证的“人户分离”人员，申请人（户主或房屋产权人）如能提供与“人户分离”人员为直系亲属的相关合法关系证明（包括人事档案或属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盖章件），并由“人户分离”人员承诺实际居住在同一用电地址后，可享受我省现行的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。

二、电网企业对申请人居住信息存疑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后，以联系单形式提交属地发展改革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，7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执行或取消“一户多人口”优惠政策的依据。

三、电网企业应完善申办细则，为居民用户提供营业厅窗口办理和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、“浙里办”、“网上国网”等线上申请办理渠道，最大力度方便群众办理；通过营业网点、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布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及相关申请办理方式；加强对营业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好政策宣传，确保执行到位。

四、本通知仅适用于无法办理居住证的“人户分离”直系亲属办理，跨省、市、县（市）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优惠用电业务时仍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居住证（含电子居住证）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28日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